

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对深圳市森合供应链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布关缉一缉查字〔2026〕4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森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0300MA5H7JWX51
4	法定代表人	黄书渊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布吉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7月15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5月27日，为逃避海关监管及两用物项许可证管理，深圳诚一信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委托深圳市森合供应链有限公司通过伪报品名的方式出口管制物项石墨槽4套（共18千克），构成走私行为。经查，深圳诚一信科技有限公司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4800元，违法所得为人民币1632元；深圳市森合供应链有限公司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223.5元，违法所得为人民币223.5元。深圳诚一信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森合供应链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具有减轻行政处罚情节。
8	执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

	依据	六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23.5 元，并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